

卷宗編號：475/2019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主題：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澳門以外地方所作的仲裁裁決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475/2019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聲請人：A Limitada

被聲請人：Companhia B

一、概述

A Limitada，公司住所位於澳門（以下簡稱“聲請人”），向中級法院針對 Companhia B，公司住所位於澳門，（以下簡稱“被聲請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員所作的仲裁裁決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依據如下：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員 C 所作出的裁決，被聲請人須向聲請人支付 20,849,236.34 澳門元的工程欠款。（文件 1）

- 該仲裁員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第二份裁決書，裁定被聲請人亦須向聲請人支付上述欠款所生的遲延利息 1,070,824.07 澳門元，以及 326,700 港元（相等於 336,501 澳門元）的開支。（文件 2）

- 上述裁決書的真確性並無疑問；
- 裁決並不涉及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的事宜；
- 有關裁決並無抵觸公共秩序。

聲請人認為申請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

請求確認有關仲裁裁決書。

*

本院依法向被聲請人作本人傳喚，但其在法定期間內沒有提出答辯。

本院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仲裁裁決書作出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本案已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得以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

聲請人及被聲請人的公司住所均位於澳門。

雙方同意透過仲裁的方式來解決爭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員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所作出的裁決，被聲請人須向聲請人支付 20,849,236.34 澳門元的工程欠款。（文件 1）

該仲裁員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第二份裁決書，裁定被聲請人亦須向聲請人支付上述欠款所生的遲延利息 1,070,824.07 澳門元，以及 326,700 港元（相等於 336,501 澳門元）的開支。（文件 2）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任何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以下將針對已證事實適用法律規定。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 c 項 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要件，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

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根據終審法院對上述規定的理解，如被聲請人沒有提出相反的證據，應視為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 及 e) 項的要件已具備，但不妨礙當法院透過審查卷宗或因履行其職能而獲悉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就上述要件作出分析，一旦發現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裁判作出確認。

首先，待確認的文件屬於兩份由香港仲裁員作出的仲裁裁決書，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因此我們對該等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決書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另外，沒有跡象顯示上述裁決至今仍未轉為確定裁判。

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仲裁庭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的事宜。也就是說，不屬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的情況。

與此同時，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根據資料顯示，該裁判是按照香港現行法律作出，且未見存在違反辯論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明顯不相容的結果。針對有關情況，待確認裁判涉及債務履行的問題，澳門現行法律制度亦有相關規範。易言之，即使允許對該裁判

作出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任何損害。

*

三.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准予確認香港仲裁員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兩份仲裁裁決書。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 年 3 月 19 日